

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

为保证国家财产不受损失、师生的人身安全不受伤害，有一个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。结合实验教学中心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- 1、安全工作范围，包括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中毒及防触电等。
- 2、对于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实行单独或隔离存放，并由专人负责定期观察与检查；使用时要远离高温物体或明火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- 3、对于电源线、配电盘与用电器，要做到定期检查，电炉、干燥箱等高功率电器使用时要按章操作，使用者不得远离。
- 4、对于剧毒物品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
 - (1)、剧毒物品的管理实行实验专职技术人员管理制度；
 - (2)、使用者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计划、经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后，方可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到化学试剂仓库按计划领取，并办理有关领用手续；
 - (3)、剧毒物品要单独严格保管，不得随处乱放，以防丢失；
 - (4)、使用者应到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处领取，并履行领取登记制度；
 - (5)、使用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，注意面部与手部的安全防护措施；
 - (6)、使用后剩余部分应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保管，或由后者交化学试剂仓库集中保管。
- 5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龙头与门窗等。

- 6、实验室内需配备适量的消防设备，实验室人员必须会使用消防器材。
- 7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集中检查与不定期经常性检查相结合，检查情况应有专人记录。

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4年1月